

#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原則宣導案例1

## 拒絕受贈財物

- 內容概要：張姓農民將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府○局申辦簡易水土保持案件，○局於收件後即分案給承辦人廖科員承辦，依○局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之總處理期限為26日，廖科員即依規定期程至現場會勘，並請張姓農民補正資料。惟張姓農民誤以為○局另一位張科員為該案件之承辦人，於案件辦理期間，藉由宅急便載送2箱雪梨至○局，收件人為張科員。
- 處理情形：承辦人張科員收到陳情人所贈送的2箱雪梨後，立即打電話給該局政風室主任，經詢問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後，將2箱雪梨送至政風室，並主動聯絡陳情人詢問地址，將受贈之2箱雪梨寄還，該局依規定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。